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73548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8日

商 标

# BAOBICUTE

申 请 人 南京格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马府新村16-1号东

代理机构 深圳跨规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狗用服装；宠物服装；动物项圈；马用服装；宠物牵引带；登山杖；伞；包；旅行箱；登山包